ICS 01.080.01
A 22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722.1—2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评价方法 第1部分：位置标志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Evaluation methods for guidance elements-

Part 1: Location sign

2017－03－2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DB12/T 722《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评价方法》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位置标志
—第2部分：导向标志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版
—第4部分：街区导向图
—第5部分：便携印刷品
本部分为DB12/T 722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许翔、李志勇、张掖辉、左勇、李称鑫、陈松。
本部分于2017年3月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我市公建项目不断增多，导向系统在疏导、定位和提示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为确定导向系统的设置是否科学、能否发挥其最大的效能，目前急需一套行之有效的定量方法予以评价。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首先在于对已建成的公建项目中所设置的导向系统提供一套定量的评价方法，使之可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导向要素进行改进；其次，对未建成的公建项目可起到事前纠正的作用。本标准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建设施导向系统的科学性、有效性，最大限度地方便使用者，减少公共资源的浪费。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评价方法
第1部分：位置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位置标志及其载体的设计和制作与其引用标准内容的符合程度的定量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设计和制作的位置标志及其载体。

本标准不适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图形符号及其相关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20501.2-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所有部分）、GB/T 20501.1-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图形位置标志 Graphical location sign

指包含图形符号和颜色两种导向信息元素的位置标志。

3.2

文字位置标志 Letter location sign

指包含文字和颜色两种导向信息元素的位置标志。

3.3

组合位置标志 Combination location sign

指包含图形符号、颜色和起辅助作用的文字或者图形符号三种导向信息元素的位置标志。

3.4

图文组合位置标志 Graphical symbol and letter combination position sign

指包含图形符号、颜色和起辅助作用的文字三种导向信息元素的组合位置标志。

3.5

图形组合位置标志 Graphic symbol combination position sign

指包含图形符号、颜色和起辅助作用的图形符号三种导向信息元素的组合位置标志。

3.6

关键项 Key item

指表征标志功能类别和（或）基本属性的评价项目。

3.7

一般项 General item

指表征标志除功能类别和（或）基本属性外的所有属性的评价项目。

3.8

图形符号颜色组合 Color combination of graphic symbol

指图形符号中符号要素与符号衬底色所用颜色组合。

示例：若符号要素选用黑色且符号衬底色选用白色时，其图形符号颜色组合应表示为“黑－白”。

4 分类

4.1 根据所含导向信息元素不同，位置标志分图形位置标志、文字位置标志和组合位置标志三类。

4.2 根据所起辅助作用的导向信息元素不同，组合位置标志分图文组合位置标志和图形组合位置标志两类。

5 原则

5.1 标志评价过程分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步。其中，定性评价是对被评价标志各关键项的评价，评价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规定，即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定量评价是在全部关键项评价均合格的基础上，对被评价标志全部评价项目所进行的评价，其结果为所有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满分为100分）。

5.2 在图文组合位置标志评价中，若图形符号表达含义与文字含义不一致时，应以文字含义为准。若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应以中文含义为准。

6 评价方法

6.1 检验条件

6.1.1 采光

采用目测方法检验标志时，对未安装的标志及其载体，应在自然光或适宜的灯光条件下进行检验；对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标志及其载体，应在其正常工作时的采光条件下进行检验。

6.1.2 距离

6.1.2.1 在5º视线偏移角范围内目视检验标志时，检验人员的观察距离应不小于100a。

6.1.2.2 在5º～15º视线偏移角范围内目视检验标志时，检验人员的观察距离应不小于40a。

6.1.3 位置

对被评价标志中某导向信息元素要求检验三次时，其检验位点宜取视线偏移角分别为0º、5º和15º处。

6.1.4 高度

未安装的标志及其载体在检验时应固定于适当位置，标志载体下沿与地面间的垂直距离宜为1.5 m～2.5 m。

6.2 计分方法

6.2.1 计算被评价标志各评价项目得分的步骤为：

a） 根据标准相关规定检验被评价标志的评价项目；

b） 根据检验结果对该项目打分。若需检验三次，其打分值为各次检验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c） 将打分值与其权重值相乘，结果即为该项目的得分。

6.2.2 对导向信息元素及其载体尺寸进行评价时，若测量结果符合标准规定（误差不大于±5 %）则打最高分；若误差在±5 %以上则按每增加5 %误差其得分在最高得分基础上减1分计算（若所减分数大于理论得分时此项按0分计）；若误差在±20 %以上（含20 %）则此项不得分。

6.2.3 在标志评价过程中，计算得分时应四舍五入，小数点后宜保留两位数字。

6.3 图形位置标志

6.3.1 图形符号尺寸的测定

使用通用量具，按 GB/T 20501.1-2013 中图2的规定测定图形符号尺寸，记为a（单位：mm）。

6.3.2 关键项评价

6.3.2.1 颜色

6.3.2.1.1 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 GB 2893 中规定的安全色进行对比。若其颜色与安全色相同或相近，则按表1的规定，分别检验被评价标志中图形符号颜色组合、边线或衬边颜色、标志载体颜色三项指标。当检验结果出现表1中任一情况时按以下规定进行评价：

a） 当检验结果符合表1中第1、2、3、4项中任一情况时，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相关标准中有特殊规定者除外，如表示否定含义或医疗急救等）；

b） 当检验结果符合表1中第5项情况时，目视观察被评价标志所处环境中是否设置有指令标志。若在检验人员视线范围内没有指令标志则进行定量评价，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c） 当检验结果符合表1中第6、7项中任一情况时，目视观察被评价标志所处环境中是否设置有提示标志。若在检验人员视线范围内没有提示标志则进行定量评价，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d） 其他情况按6.3.2.1.2～6.3.2.1.4的规定进行定量评价。

表1　图形位置标志颜色

序号	图形符号颜色组合	边线或衬边颜色	标志载体颜色
1	红－白	黑	任一安全色
2	白－红	黑	任一安全色
3	黑－黄	黑	任一安全色
4	黄－黑	黄	任一安全色
5	白－蓝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6	绿－白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7	白－绿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6.3.2.1.2　若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安全色明显不同或未出现表 1 所示情况，则进行定量评价。定量评价应以图形符号颜色组合的颜色对比度为评价依据，对比度越大者得分越高（以“黑－白”组合为最高得分，其他情况按实际效果酌情打分）。评价时应以符号要素所用颜色为对比基准色。

6.3.2.1.3　颜色检验最高打分值及其权重值见表 2。

表2　图形位置标志评价项目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性质	检验次数	最高打分值	权重值
1	图形符号颜色组合		关键项	1	10	1.6
2	边线或衬边颜色		关键项	1	10	0.8
3	标志载体颜色		关键项	1	10	1.2
4	图形符号比例		关键项	1	10	0.6
5	尺寸	标志载体高度	一般项	1	10	0.5
6		符号－载体间距	一般项	1	10	0.5
7		边线或衬边宽度	一般项	1	10	0.5
8	符号区域		一般项	1	10	0.4
9	标志整体清晰度		一般项	3	10	1.3
10	环境协调度	导向信息元素颜色	一般项	3	10	0.8
11		标志载体颜色	一般项	3	10	0.8
12		标志载体尺寸	一般项	3	10	0.4
13		标志载体几何形状	一般项	3	10	0.6

6.3.2.1.4　按 6.3.2.1.2 和 6.3.2.1.3 的规定分别对被评价标志的图形符号颜色组合、边线或衬边颜色、标志载体颜色三个项目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3.2.2　图形符号比例

按 GB/T 20501.1-2013 中6.1.1的规定检验被评价标志中图形符号是否选自相关标准并按标准图形符号等比例放大或缩小。若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6.3.3 一般项评价

6.3.3.1 尺寸

使用通用量具，按 GB/T 20501.2-2013 中图1的规定依次测量表2中的全部尺寸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6.2.2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3.3.2 符号区域

按 GB/T 20501.1-2013 中6.1.3的规定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的符号区域。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该项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项目得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6.3.3.3 标志整体清晰度

按 GB/T 20501.1-2013 中5.3的规定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根据实际效果酌情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

6.3.3.4 环境协调度

6.3.3.4.1 标志及其载体的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属性应与所处环境相适应或保持一致，从视觉效果上应做到既醒目又协调。

6.3.3.4.2 环境协调度检验只适用于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标志及其载体。对未安装的标志及其载体可由标志使用单位提供使用环境的具体信息（如照片等）进行模拟检验。如标志使用单位不能提供相关信息，则该项不得分。

6.3.3.4.3 根据环境信息从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方面综合检验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与所处环境是否相适应或协调一致，并以实际效果按表 2 所列项目分别酌情打分。若有明显不协调时，应先确定造成不协调的具体项目，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表 2 项目分别打分。

6.3.3.4.4 确定各项目打分值后分别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项目得分。

6.3.4 标志评价总分计算

6.3.4.1 若被评价标志任一关键项检验不合格，则其评价总分为 0 分。

6.3.4.2 若被评价标志所有关键项检验均合格，则将各关键项及一般项的得分加和，结果即为被评价标志的评价总分。

6.4 文字位置标志

6.4.1 图形符号尺寸的测定

6.4.1.1 使用通用量具，按图 1 的规定测定被评价标志的标志载体高度，记为 h（单位：mm）。



图1　文字位置标志载体

6.4.1.2　按式 1 计算图形符号尺寸，记为 a（单位：mm）。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小数点后宜保留两位数字。

$$a = \frac{h}{1.33}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quad （式1）$$

6.4.2　关键项评价

6.4.2.1　颜色

6.4.2.1.1　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 GB 2893 中规定的安全色进行对比。若其颜色与安全色相同或相近，则按表 3 的规定，分别检验被评价标志中文字颜色以及标志载体颜色两项指标。当检验结果出现表 3 中任一情况时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其他情况按 6.4.2.1.2～6.4.2.1.4 的规定进行定量评价。

表3　文字位置标志颜色

序号	文字颜色	标志载体颜色
1	红	白
2	白	红
3	黑	黄
4	黄	黑

6.4.2.1.2　若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安全色明显不同或未出现表 3 所示情况，则进行定量评价。定量评价应以文字颜色与标志载体颜色对比度为评价依据，对比度越大者得分越高（以“黑－白”组合为最高得分，其他情况按实际效果酌情打分）。评价时应以文字所用颜色为对比基准色。

6.4.2.1.3　颜色检验最高打分值及其权重值见表 4。

表4　文字位置标志评价项目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性质	检验次数	最高打分值	权重值
1	文字颜色		关键项	1	10	1.8
2	标志载体颜色		关键项	1	10	1.6
3	语种		关键项	1	10	0.3
4	尺寸	文字高度	一般项	1	10	0.6
5		非中文文字高度	一般项	1	10	0.3
6		行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7		字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8		文字－载体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9	字体	中文字体	一般项	1	10	0.2
10		非中文字体	一般项	1	10	0.2
11	语言信息含义符合度		一般项	1	10	0.5
12	文字布局		一般项	1	10	0.2
13	数字表达形式		一般项	1	10	0.2
14	标志整体清晰度		一般项	3	10	1.4
15	环境协调度	导向信息元素颜色	一般项	3	10	0.8
16		标志载体颜色	一般项	3	10	0.6
17		标志载体尺寸	一般项	3	10	0.3
18		标志载体几何形状	一般项	3	10	0.4

6.4.2.1.4　按 6.4.2.1.2 和 6.4.2.1.3 的规定分别对被评价标志的文字颜色以及标志载体颜色两个项目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4.2.2　语种

按 GB/T 20501.1-2013 中6.3.1的规定检验被评价标志中所示语言是否含有中文。检验结果中如有中文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6.4.3　一般项评价

6.4.3.1　尺寸

6.4.3.1.1　被评价标志只含中文时，按图 2 的规定使用通用量具依次测量表 4 中的字间距、文字－载体间距两项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 6.2.2 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图2　文字位置标志尺寸

6.4.3.1.2　被评价标志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应按 GB/T 20501.2-2013 中图 5（文字横向排列时）或图 6（文字纵向排列时）的规定使用通用量具依次测量表 4 中的全部尺寸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 6.2.2 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4.3.2　字体

6.4.3.2.1　被评价标志只含中文时按 GB/T 20501.1-2013 中 6.3.3、6.3.4 的规定检验中文字体。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此项不得分。

6.4.3.2.2　被评价标志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亦按 GB/T 20501.1-2013 中 6.3.3、6.3.4 的规定分别检验中文和非中文字体（含英文时需检验其字母大小写情况）。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6.4.3.3　语言信息含义符合度

被评价标志中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按 GB/T 20501.1-2013 中6.3.2的规定分别检验非中文语种所表达的信息含义与中文语种所表达的信息含义是否相符。根据实际情况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若其表达信息与中文含义明显不符，此项不得分。

6.4.3.4　文字布局

6.4.3.4.1　按 GB/T 20501.2-2013 中6.1的规定检验被评价标志中文字所处位置是否居中及其分布是否均匀。

6.4.3.4.2　若被评价标志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检验每种语言是否单独位于一行或一列，且中文在视觉效果上是否比其他语言醒目。

6.4.3.4.3　上述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其中任一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此项不得分。

6.4.3.5　数字表达形式

若被评价标志中含有数字时，按 GB/T 20501.1-2013 中6.3.5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6.4.3.6 标志整体清晰度

按6.3.3.3的规定检验。

6.4.3.7 环境协调度

6.4.3.7.1 标志及其载体的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属性应与所处环境相适应或保持一致，从视觉效果上应做到既醒目又协调。

6.4.3.7.2 环境协调度检验只适用于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标志及其载体。对未安装的标志及其载体可由标志使用单位提供使用环境的具体信息（如照片等）进行模拟检验。如标志使用单位不能提供相关信息，则该项不得分。

6.4.3.7.3 根据环境信息从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方面综合检验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与所处环境是否相适应或协调一致，并以实际效果按表 4 所列项目分别酌情打分。若有明显不协调时，应先确定造成不协调的具体项目，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表 4 项目分别打分。

6.4.3.7.4 确定各项目打分值后分别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项目得分。

6.4.4 标志评价总分计算

6.4.4.1 若被评价标志任一关键项检验不合格，则其评价总分为 0 分。

6.4.4.2 若被评价标志所有关键项均检验合格，则将各关键项及一般项的得分加和。其中：

a） 若被评价标志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并含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

b） 若被评价标志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但不含有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0204 的乘积；

c） 若被评价标志中只含中文并含有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1904 的乘积；

d） 若被评价标志中只含中文并不含有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2195 的乘积。

6.5 组合位置标志

6.5.1 图形符号尺寸的测定

按6.3.1的规定测定。

6.5.2 图文组合位置标志

6.5.2.1 关键项评价

6.5.2.1.1 颜色

6.5.2.1.1.1 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中图形符号、文字等导向信息元素所用颜色是否相同。若颜色相同则按 6.5.2.1.1.2～6.5.2.1.1.5 的规定进行评价，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6.5.2.1.1.2 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 GB 2893 中规定的安全色进行对比。若其颜色与安全色相同或相近，则按表 5 的规定分别检验被评价标志中图形符号颜色组合、边线或衬边颜色、文字颜色、标志载体颜色四项指标。当检验结果出现表 5 中任一情况时，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相关标准中有特殊规定者除外，如表示否定含义或医疗急救等）；其他情况按 6.5.2.1.1.3～6.5.2.1.1.5 的规定进行定量评价。

表5 图文组合位置标志颜色

序号	图形符号颜色组合	边线或衬边颜色	文字颜色	标志载体颜色
1	红－白	黑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2	白－红	黑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3	黑－黄	黑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4	黄－黑	黄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5	白－蓝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6	绿－白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7	白－绿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任一安全色

6.5.2.1.1.3 若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安全色明显不同或未出现表 5 所示情况，则进行定量评价。定量评价应以图形符号颜色组合的对比度为评价依据，对比度越大者得分越高（以“黑－白”组合为最高得分，其他情况按实际效果酌情打分）。评价时应以符号要素所用颜色为对比基准色。

6.5.2.1.1.4 颜色检验最高打分值及其权重值见表 6。

表6 图文组合位置标志评价项目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性质	检验次数	最高打分值	权重值
1	图形符号颜色组合		关键项	1	10	1.2
2	边线或衬边颜色		关键项	1	10	0.4
3	文字颜色		关键项	1	10	0.8
4	标志载体颜色		关键项	1	10	0.8
5	图形符号比例		关键项	1	10	0.4
6	语种		关键项	1	10	0.2
7	符号区域		一般项	1	10	0.2
8	尺寸	标志载体高度	一般项	1	10	0.2
9		符号－载体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10		图文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11		边线或衬边宽度	一般项	1	10	0.2
12		文字高度	一般项	1	10	0.2
13		中文文字高度	一般项	1	10	0.2
14		非中文文字高度	一般项	1	10	0.2
15		行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16		字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续表6　图文组合位置标志评价项目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性质	检验次数	最高打分值	权重值
17	字体	中文字体	一般项	1	10	0.2
18		非中文字体	一般项	1	10	0.2
19	语言信息含义符合度		一般项	1	10	0.2
20	图文信息含义符合度		一般项	1	10	0.3
21	图文布局		一般项	1	10	0.4
22	数字表达形式		一般项	1	10	0.2
23	标志整体清晰度		一般项	3	10	1.2
24	环境协调度	导向信息元素颜色	一般项	3	10	0.6
25		标志载体颜色	一般项	3	10	0.4
26		标志载体尺寸	一般项	3	10	0.3
27		标志载体几何形状	一般项	3	10	0.2

6.5.2.1.1.5　按 6.5.2.1.1.3 和 6.5.2.1.1.4 的规定分别对被评价标志的图形符号颜色组合、边线或衬边颜色、文字颜色、标志载体颜色四个项目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5.2.1.2　图形符号比例

按6.3.2.2的规定检验。

6.5.2.1.3　语种

按6.4.2.2的规定检验。

6.5.2.2　一般项检验

6.5.2.2.1　尺寸

6.5.2.2.1.1　被评价标志只含中文时，应按 GB/T 20501.2-2013 中第 7 章的相关规定，使用通用量具依次测量表 6 中的标志载体高度、符号－载体间距、图文间距、边线或衬边宽度、文字高度、字间距六项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 6.2.2 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5.2.2.1.2　被评价标志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应按 GB/T 20501.2-2013 中第 7 章的规定，使用通用量具依次测量表 6 中的全部尺寸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 6.2.2 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5.2.2.2　字体

按6.4.3.2的规定检验。

6.5.2.2.3　符号区域

按6.3.3.2的规定检验。

6.5.2.2.4　语言信息含义符合度

按6.4.3.3的规定检验。

6.5.2.2.5 图文信息含义符合度

按5.2的规定检验被评价标志中图形符号表达含义与文字含义是否相符。根据实际情况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若图形符号表达含义与文字含义明显不符，此项不得分。

6.5.2.2.6 图文布局

按 GB/T 20501.1-2013 中7.3～7.5的相关规定检验被评价标志中所有文字与图形符号的相对位置、排列方式及文字方向等指标。若全部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6.5.2.2.7 数字表达形式

按6.4.3.5的规定检验。

6.5.2.2.8 标志整体清晰度

按6.3.3.3的规定检验。

6.5.2.2.9 环境协调度

6.5.2.2.9.1 标志及其载体的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属性应与所处环境相适应或保持一致，从视觉效果上应做到既醒目又协调。

6.5.2.2.9.2 环境协调度检验只适用于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标志及其载体。对未安装的标志及其载体可由标志使用单位提供使用环境的具体信息（如照片等）进行模拟检验。如标志使用单位不能提供相关信息，则该项不得分。

6.5.2.2.9.3 根据环境信息从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方面综合检验标志及其载体与所处环境是否相适应或协调一致，并以实际效果按表 6 所列项目分别酌情打分。若有明显不协调时，应先确定造成不协调的具体项目，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表 6 项目分别打分。

6.5.2.2.9.4 确定各项目打分值后分别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项目得分。

6.5.2.3 标志评价总分计算

6.5.2.3.1 若被评价标志任一关键项检验不合格，则其评价总分为 0 分。

6.5.2.3.2 若被评价标志所有关键项均检验合格，则将各关键项及一般项的得分加和。其中：

a） 若被评价标志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并含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

b） 若被评价标志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但不含有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0204 的乘积；

c） 若被评价标志中只含中文并含有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1111 的乘积；

d） 若被评价标志中只含中文并不含有数字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1363 的乘积。

6.5.3 图形组合位置标志

6.5.3.1 关键项评价

6.5.3.1.1 颜色

6.5.3.1.1.1 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所用颜色是否相同。若颜色相同则按6.5.3.1.1.2～6.5.3.1.1.5的规定进行评价，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6.5.3.1.1.2 目视检验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 GB 2893 中规定的安全色进行对比。若其颜色与安全色相同或相近，则按表 1 的规定，分别检验被评价标志中标志载体颜色以及主图形符号、辅助图形符号的图形符号颜色组合及其边线或衬边颜色等五项指标。当主图形符号和（或）辅助图形符号的检验结果出现表 1 中任一情况时按以下规定进行评价：

a） 当检验结果符合表 1 中第 1、2、3、4 项中任一情况时，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相关标准中有特殊规定者除外，如表示否定含义或医疗急救等）；

b） 当检验结果符合表 1 中第 5 项情况时，目视观察被评价标志所处环境中是否设置有指令标志。若在检验人员视线范围内没有指令标志则进行定量评价，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c） 当检验结果符合表1中第6、7项中任一情况时，目视观察被评价标志所处环境中是否设置有提示标志。若在检验人员视线范围内没有提示标志则进行定量评价，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d） 其他情况按6.5.3.1.1.3～6.5.3.1.1.5的规定进行定量评价。

6.5.3.1.1.3 若被评价标志及其载体所用颜色与安全色明显不同或未出现表 1 所示情况，则进行定量评价。定量评价应以主图形符号、辅助图形符号的图形符号颜色组合的颜色对比度分别做为评价依据，对比度越大者得分越高（均以“黑－白”组合为最高得分，其他情况按实际效果酌情打分）。评价时应以主图形符号中符号要素所用颜色为对比基准色。

6.5.3.1.1.4 颜色检验最高打分值及其权重值见表 7。

表7 图形组合位置标志评价项目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性质	检验次数	最高打分值	权重值
1	主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颜色组合	关键项	1	10	1.1
2		边线或衬边颜色	关键项	1	10	0.7
3	辅助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颜色组合	关键项	1	10	1.1
4		边线或衬边颜色	关键项	1	10	0.7
5	标志载体颜色		关键项	1	10	1.0
6	图形符号比例		关键项	1	10	0.4
7	图形符号布局		关键项	1	10	0.4
8	尺寸	标志载体高度	一般项	1	10	0.4
9		符号－载体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10		辅助图形符号尺寸	一般项	1	10	0.2
11		边线或衬边宽度	一般项	1	10	0.2
12		主－辅图形符号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13		辅助图形符号间距	一般项	1	10	0.2
14	符号区域		一般项	1	10	0.4

续表7　图形组合位置标志评价项目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性质	检验次数	最高打分值	权重值
15	标志整体清晰度		一般项	3	10	1.2
16	环境协调度	导向信息元素颜色	一般项	3	10	0.8
17		标志载体颜色	一般项	3	10	0.4
18		标志载体尺寸	一般项	3	10	0.2
19		标志载体几何形状	一般项	3	10	0.2

6.5.3.1.1.5 按 6.5.3.1.1.3 和 6.5.3.1.1.4 的规定，分别对被评价标志中标志载体颜色以及主图形符号、辅助图形符号的图形符号颜色组合及其边线或衬边颜色等五个项目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5.3.1.2　图形符号比例

按 GB/T 20501.1-2013 中6.1.1的规定，分别检验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和辅助图形符号是否选自相关标准并按标准图形符号等比例放大或缩小。若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6.5.3.1.3　图形符号布局

按 GB/T 20501.2-2013 第5章的相关规定，分别检验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的关系及其相对位置以及辅助图形符号数量等项指标。若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规定，则打最高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该项得分；否则判定被评价标志不合格。

6.5.3.2　一般项评价

6.5.3.2.1　尺寸

6.5.3.2.1.1 若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尺寸大于辅助图形符号尺寸且辅助图形符号数量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应使用通用量具，按 GB/T 20501.2-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依次测量表 7 中的全部尺寸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 6.2.2 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5.3.2.1.2 若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尺寸大于辅助图形符号尺寸且辅助图形符号数量不足两个时应使用通用量具，按 GB/T 20501.2-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依次测量表 7 中的标志载体高度、符号－载体间距、辅助图形符号尺寸、边线或衬边宽度以及主－辅图形符号间距等五项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 6.2.2 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5.3.2.1.3 若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尺寸等于辅助图形符号尺寸时，应使用通用量具，按 GB/T 20501.2-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依次测量表 7 中的标志载体高度、符号－载体间距、边线或衬边宽度以及主－辅图形符号间距等三项指标。根据测量结果，按 6.2.2 的规定分别打分并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各项得分。

6.5.3.2.2　符号区域

按6.3.3.2的规定分别检验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和辅助图形符号的符号区域，根据检验结果综合计算该项得分。

6.5.3.2.3　标志整体清晰度

按6.3.3.3的规定检验。

6.5.3.2.4 环境协调度

6.5.3.2.4.1 标志及其载体的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属性应与所处环境相适应或保持一致，从视觉效果上应做到既醒目又协调。

6.5.3.2.4.2 环境协调度检验只适用于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标志及其载体。对未安装的标志及其载体可由标志使用单位提供使用环境的具体信息（如照片等）进行模拟检验。如标志使用单位不能提供相关信息，则该项不得分。

6.5.3.2.4.3 根据环境信息从颜色、尺寸和几何形状等方面综合检验标志及其载体与所处环境是否相适应或协调一致，并以实际效果按表 7 所列项目分别酌情打分。若有明显不协调时，应先确定造成不协调的具体项目，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表 7 项目分别打分。

6.5.3.2.4.4 确定各项目打分值后分别与其权重值相乘，计算项目得分。

6.5.3.3 标志评价总分计算

6.5.3.3.1 若被评价标志任一关键项检验不合格，则其评价总分为 0 分。

6.5.3.3.2 若被评价标志所有关键项均检验合格，则将各关键项及一般项的得分加和。其中：

a） 若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尺寸大于辅助图形符号尺寸、且辅助图形符号数量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

b） 若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尺寸大于辅助图形符号尺寸且辅助图形符号数量不足两个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0204 的乘积；

c） 若被评价标志中主图形符号尺寸等于辅助图形符号尺寸时，其评价总分为各关键项及一般项得分的算术和与其系数 1.0416 的乘积。